最终公用事业服务及充分担保程序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60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0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根据 D.N.J. LBR 9004-1(b) 规定的标题格式
命令于 2026年8月20日 归档
ARCHER & GREINER, P.C. 由书记员
Stephen M. Packman, Esq.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最终命令：（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更改、拒绝或停止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款项；（三）视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担保；（四）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五）授予相关救济

对以下页码为二 (2) 至十二 (12) 的救济予以

命令。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名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
转交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581738 v2
26183252608210000000000006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60 Date Filed: 08/20/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20,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FINAL ORDER (I) PROHIBITING THE DEBTORS' UTILITY PROVIDERS FROM ALTERING, REFUSING, OR DISCONTINUING SERVICES, (II) PERMITTING DEBTORS TO PAY CURRENT UTILITY CHARGES INCLUDING PRE-PETITION AMOUNTS DUE; (III) DEEMING UTILITY COMPANIES ADEQUATELY ASSURED OF FUTURE PAYMENT, (IV) APPROVING PROCEDURES FOR RESOLVING FURTHER ADEQUATE ASSURANCE REQUESTS, AND (V)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twelve (12)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20,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 2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 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款项；（三）视公用事业
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担保；（四）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五）授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标题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合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请求作出最终命令（“本命令”），内容为：（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更改、拒绝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款项

（三）视公用事业供应商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担保；（四）批准由公用事业供应商提出的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解决程序；以及（五）授予动议中更充分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在审阅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 11 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后；并且本法院根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联邦法院于 1984年7月23日 录入并于 2025年6月6日 修订的移送常设命令（Bumb 首席法官）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作出符合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三条的最终命令；

且本法院已认定，根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及对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在此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构成授予救济的正当理由

1
除本文件中另有定义外，首字母大写术语均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581738 v2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 3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 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款项；（三）视公用事业
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担保；（四）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五）授予相关救济
_____，并在本法院审理的全部程序之后；且在充分审议并认定有正当理由后，现 आदेश如下：

1。动议获得最终批准，具体如下。

2。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最终基础上，按照其申请前惯常做法，及时支付所有无争议的、申请前

由公用事业供应商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发票，具体如下。

3。就电力公用事业供应商 FlowX 而言，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最终基础上，允许 FlowX 将其持有的 $2,000,000 保证金抵销，抵销金额不超过 $350,000，该金额系根据 FlowX 向债务人就自 2026年7月1日 至申请日的用电实际计费费用。

4。FlowX 在此被视为就依第 3 款所提供的电费和账单付款及履约已获得充分担保，该 $2,000,000 保证金由 FlowX 作为电费担保而持有（“充分担保保证金”），以及债务人对按到期时间持续支付 FlowX 账单的保证。

5。债务人获授权并被指示设立并维持一个独立的、计息的账户（“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并应将 $3,036 存入该公用事业

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应分别分配并支付给每一公用事业供应商

（FlowX 除外），金额载于作为动议附件 A 随附的《公用事业服务清单》中，针对每一公用事业供应商，用于向公用事业供应商提供充分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中断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获得未来付款的充分担保，（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V）并授予相关救济

对向债务人提供的申请后公用事业服务的付款充分担保。债务人应维持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其最低余额应等于债务人历史月度公用事业服务成本的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FlowX），并归属于每一位公用事业

服务提供商，债务人可作调整，以反映债务人终止公用事业服务，或与任何

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就付款充分担保达成的其他安排。

6。如债务人就申请后向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发生拖欠，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可向法院提交拖欠通知

（“拖欠通知”），并将该拖欠通知送达给：（a）债务人，

(b) 债务人的律师；（c）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以及（d）美国

新泽西州受托人（各自均为“利益相关方”）。如果该拖欠未得到补救，且任何利益相关方在收到拖欠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未对该拖欠通知提出异议，则债务人应：（a）自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支付以下两项中的较低者：（i）该公用事业公司账户在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中分配的金额，以及（ii）拖欠通知中主张为拖欠的申请后费用金额；并且（b）将已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支付的金额补回至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如果在十日期限届满前对拖欠通知提出异议，债务人将请求本法院安排听证以解决该争议。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中断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获得未来付款的充分担保，（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V）并授予相关救济

7。在遵守下述充分担保程序的前提下，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均不得因任何未支付的申请前发票或本第11章案件的启动，而（a）更改、拒绝或中断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b）将要求额外付款担保作为债务人获得该等公用事业服务的条件；

但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本最终命令通知之前，不受本最终命令条款约束。

8。充分担保存款（如依本程序不时修改），应维持至以下较早之日：（i）债务人终止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处获得服务之日，（ii）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出售完成之日，（iii）第11章重整计划获得确认之日，（iv）本第11章案件转换、驳回或结案之日，或（v）法院进一步命令之日。

9。现最终批准以下充分担保程序：

a. 债务人应在本最终命令作出后不迟于两个(2)工作日内，将动议和本最终命令的副本送达公用事业服务清单上列明的每一位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b. 如果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和/或其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对债务人提供的未来付款担保不满意，或以保证金、预付款或其他方式寻求额外的付款担保，则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必须不迟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其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交书面请求（“额外担保请求”），以便其实际送达以下各方：（i）债务人；（ii）债务人的律师，Archer &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i）本第11章案件中所任命委员会的律师；以及（iv）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新泽西州区），One Newark Center，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Newark, New Jersey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通知各方”）。

c. 任何额外充分担保请求必须：（i）以书面形式提出；（ii）列明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点；（iii）包括与受影响账户相关的债务人付款历史摘要，包括任何保证金金额；（iv）说明请求方公用事业提供商（或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为何认为所提供的充分担保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足以构成对未来付款的充分担保；以及（v）提出债务人可提供何种担保才构成充分担保，并说明该提议为何合理。

d. 在债务人收到额外充分担保请求后，债务人应自收到该等额外充分担保请求之日起有二十一(21)个日历日（“解决期”）与公用事业提供商协商，以解决该公用事业提供商的额外充分担保请求。债务人和公用事业提供商可在不向任何利害关系方发出通知或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将解决期延长双方共同同意的额外期间。

e. 债务人可通过与请求的公用事业提供商（或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达成一致，在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解决任何及时提出的额外充分担保请求，并且就该等一致，债务人可自行酌情提供额外或不同的未来付款担保，且如债务人认为该等额外担保合理，该等担保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保证金、支付应付该公用事业提供商（或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的任何未清申请前余额、预付款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且在每一情形下均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但是，债务人应保留一份与公用事业提供商及其各自条款的摘要分类账，并且如有该等摘要分类账及协议，应应要求提供给美国受托人以及本第11章案件中所任命的委员会。

232581738 v2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
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担保；（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

f. 如果债务人认定某项额外充分担保请求不合理，且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请求，或者若某公用事业提供商被遗漏在公用事业提供商名单之外并希望对其就本最终命令所规定、依破产法第366条要求其已获得对未来付款的充分担保提出异议，则债务人将依破产法第366条(c)款安排听证，以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g. 在法院解决任何额外充分担保请求争议之前，相关公用事业提供商（或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应被禁止因申请前服务的未付费用或据称缺乏充分付款担保而中止、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h. 如公用事业提供商（或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未按上述规定在额外充分担保请求截止日期之前提交额外充分担保请求，则其应被视为：（i）已按照破产法第366条收到对该公用事业提供商（或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而言“令人满意”的充分付款担保；（ii）被禁止因任何未付申请前费用，或因要求额外付款担保，而中止、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歧视债务人；以及（iii）被视为已放弃提出额外充分担保请求的权利。

10。公用事业提供商不得要求除依充分担保程序外的任何其他额外充分付款担保。

11。将任何实体列入公用事业

服务名单，或将任何实体从中删除，均不应被视为债务人承认该实体是或不是破产法第366条所定义的“公用事业”，债务人就此保留一切权利和抗辩。

12。债务人获授权在其识别出额外公用事业提供商，或某公用事业提供商开始或停止提供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
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担保；（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在本案待决期间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本最终命令（包括本文所述的充分

担保程序）应适用于并对任何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具有约束力，不论该公用事业提供商何时被加入公用事业

服务名单；但债务人应在确定任何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后两个(2)个营业日内向其送达本最终命令副本，并向该公用事业提供商提供十四(14)个日历日的通知，以便对将该等公用事业提供商列入公用事业提供商名单提出异议。如收到异议，在债务人与公用事业提供商自债务人收到该异议之日起十四(14)个日历日内无法达成一致解决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在下一次综合听证日期或债务人与公用事业提供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请求本法院举行听证。对于任何随后被加入或移出公用事业服务

名单的公用事业提供商，债务人将按相当于债务人平均月成本的50%（减去任何信用证或已存入任何该等后来加入的公用事业提供商且超过未清申请前金额的款项）增加至或从充分担保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针对每一后来加入或移出的公用事业提供商，并应尽快但不得晚于该公用事业提供商被确定后五

(5)个日历日进行，并应及时将任何该等增加通知通知各方。

13。本最终命令及充分担保程序的条款应适用于任何后来确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其适用程度与该公用事业提供商已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破产前款项；（III）视为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担保，（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列于原始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名单上。债务人应以任何随后确定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的名称补充该动议，并将该等补充文件提交法院，同时送达该随后确定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美国受托人以及本案中指定的委员会。

14。债务人应向法院提交公用事业服务名单的任何修订版本。

15。本院在此授予的救济适用于向债务人提供公用事业

服务的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并不限于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列明的那些当事方或实体。

16。债务人所维持账户所在的各银行和/或金融机构，在债务人自行决定并提出请求时，经授权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提交支付的所有支票以及债务人就此提出的所有资金转账请求，但前提是该等账户中有足够资金存入。上述银行和金融机构获授权可依赖债务人关于哪些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系根据本最终

命令签发或获授权支付的陈述，而无需进一步询问，且在遵从债务人指示时不承担责任。

17。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签发破产申请后支票，或办理破产申请后资金转账请求，以替换任何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第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破产前款项；（III）视为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担保，（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这些支票系因本第11章案件而遭拒付，且系就与本院在此授予的救济相关的破产前欠款而言，并在本最终命令授权范围内。

18。根据Elektron Settlement Agreement第2(c)条，Archer & Greiner,

P.C. 获授权持有并发放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作为托管
付款之用，前提是在法院批准该协议且各方另行完成Elektron Settlement Agreement条款后，且有关托管账户或托管付款发放的任何争议，应由LSD与Elektron共同出具书面指示，或由本法院进一步命令解决。

19。本动议或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在任何人或实体的利益下，为债务人的现金设立、变更或完善任何权益。

20。尽管本最终命令授予了救济，并且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了任何行动，但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a) 承认任何针对债务人的主张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主张提出异议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主张；(d) 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主张属于本最终命令或本动议中规定或界定的某一类型；(e) 请求或授权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者 (g) 债务人承认任何留置权（合同留置权、普通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第11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破产前款项；（III）视为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担保，（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法定留置权，或其他）根据本动议已满足的留置权均为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就上述一切事项主张其权利。

21。本最终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得：(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当事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使任何第三方可强制执行；或 (d) 提升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主张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将任何主张的优先顺位从破产前主张转换为行政费用主张。

22。本最终命令中任何内容，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构成对任何未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担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保留其一切权利。

23。在本最终命令作出之日起两个(2)个营业日内，债务人应向每一家适用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送达本最终命令副本，并指示其遵守本最终命令的条款。

24。本最终命令不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本不应到期的款项。

25。按照其中所载内容，对本动议的通知，视为对本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该等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要求。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第 12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 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应付的前申请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对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并授予相关救济

26。根据《破产地方法规》9013-1(a)(3)的规定，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现因该动议的内容已满足，或其他方式予以放弃。

27。尽管《破产程序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之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8。授权债务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该动议实施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9。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

规则 9013-5(e) 在通知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在本章第 11 案件中指定的委员会律师后，申请修改本最终命令。

30。本法院保留对与本最终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有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58173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